
北京德和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现行有效的《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苏武律师、曾贞律师列席了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仅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通知及公告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如期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西段 665 号环球金融中 T1 总部办公楼第二十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伍文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伍文生、广西合纵电力中心（有限合伙）、曹和太，共计 3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53,667,5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88.74%；

（二）本所苏武律师、曾贞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8 项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票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53,6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 53,6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53,6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53,6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53,6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53,6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53,6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53,6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和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曾贞、苏武

2024 年 5 月 21 日